

证券代码：300953

证券简称：震裕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30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,202,990.0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3,708,768.02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,370,876.80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72,475,812.89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38,619,755.68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869,674,368.09 元。

在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9,308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83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年度不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9,308 万股进行测算，公司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,033,640.00 元（含税）。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-2024 年度）》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事项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务、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，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

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日